

证券代码：000969
债券代码：112101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公告编号：2016-06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进口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终裁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表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代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年11月18日，商务部正式发出立案公告（2015年第61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对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受理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反倾销初裁决定文件，且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2016年第42号《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商务部对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初裁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反倾销终裁决定文件，且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2016年第65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

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日本公司 25.9%，美国公司 48.5%），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5 年。

1、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2、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关于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非晶带材作为公司重要产品之一，隶属于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业务板块。非晶合金材料是一种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节能环保效果的制造与应用相结合的“双绿色”节能材料。在公司实现该产品国产化之前，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封锁，我国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经过几十年长期不懈的自主研发，公司于 2010 年初成功突破技术封锁，在国内首次建成了年产 4 万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线，使中国成为市场上第三个拥有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先进制造技术的国家。目前，公司已在基础研究、材料研究、工艺装备、测试分析和应用开发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产业化技术体系。

此次，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调查，对于维护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合法权益、避免国内同类产业长期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成果付诸东流、避免国内同类企业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升级的努力遭受打击具有重要作用。此次商务部终裁结论及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并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同类产业及相关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